

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橡胶
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法人代表：欧阳明 （签字）

项目负责人：欧阳明 （签字）

建设单位：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62662276

传真：/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红豆路 77 号 11#厂房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4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4
1.8 总量控制指标	4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3.2 其他环保设施	13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4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4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6.1 监测分析方法	19
6.2 质量控制措施	19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监测内容	21
7.2 废气监测内容	21
7.3 噪声监测内容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2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2
8.2 验收监测结果	22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7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27
9.2 验收监测结果	27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27
9.4 建议	28
附图及附件	29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红豆路 77 号 11#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制品，绝缘、泡棉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5.13-2023.05.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 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验收监测依据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p>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p> <p>(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p> <p>(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p>
验收监测依据	<p>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2022 年 07 月)；</p> <p>(2) 《关于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1 第 0508 号，2022 年 08 月 12 日)；</p> <p>(3) 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3-N	45	mg/L
		TN	70	mg/L
污水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COD	50	mg/L
		NH3-N	4（6）	mg/L
		TN	12（1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	TP	0.5	mg/L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成型、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依据
1#	非甲烷总烃	10	15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4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65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65	55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8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考核因子：无。 表 1.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本项目产生量</th> <th>项目削减量</th> <th>本项目排放量</th> <th>排放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 <td>非甲烷总烃（有组织）</td> <td>0.149</td> <td>0.134</td> <td>0.015</td> <td>0.01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无组织）</td> <td>0.0168</td> <td>/</td> <td>0.0165</td> <td>0.0165</td> </tr> <tr> <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 <td>水量</td> <td>288</td> <td>0</td> <td>288</td> <td>288</td> </tr> <tr> <td>COD</td> <td>0.1152</td> <td>0</td> <td>0.1152</td> <td>0.1152</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149	0.134	0.015	0.01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168	/	0.0165	0.0165	水污染物	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1152	0	0.1152	0.1152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149	0.134	0.015	0.01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168	/	0.0165	0.0165																											
水污染物	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1152	0	0.1152	0.1152																											

	SS	0.0576	0	0.0576	0.0576
	NH ₃ -N	0.0072	0	0.0072	0.0072
	TP	0.0006	0	0.0006	0.0006
	TN	0.0115	0	0.0115	0.011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5	5	0	0
	一般废物	0.672	0.672	0	0
	生活垃圾	2.6	2.6	0	0
总量平衡途径					
<p>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常熟市内平衡。</p> <p>废水：废水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p>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红豆路 77 号 11# 厂房，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取得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常行审投备【2022】691 号，项目代码为 2205-320581-89-01-248101。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3060176403H002Y。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对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508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3 月竣工建成，并于 2023 年 04 月进行生产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

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苏州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3 日~05 月 14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对“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生产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红豆路 77 号 11# 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项目定员：本项目额定新增员工 20 人，实际新增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260 天，年运行 2080 小时

总投资额：本项目环保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比 2%；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比 2%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白茆镇红豆路 77 号 11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常熟智建发展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其他厂房，其中北侧为 16 号厂房，东侧为 10 号厂房，南侧为 8 号厂房，西侧为 12 号厂房。

2.1.3.2 平面布置

公司 1F 为混炼成型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2F 为模切检验车间和原料、成品仓库，3F 为办公区域，废气处理设备位于 3F 露台。。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已有项目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生产车间	橡胶制品	40t/a	40t/a	2080
	绝缘、泡棉制品	6t/a	6t/a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本次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混炼成型车间 850m ² , 2F 模切检验车间 850m ²	与环评一致	租赁常熟市格兰帝商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生产车间
	成品仓库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360t/a	与环评一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厂管网提供
	排水	288t/a	与环评一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2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由区域市政供电
	办公区	22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 3F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排气筒，双级活性炭处理工	与环评一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八字桥

		艺，高 15m，		污水厂进行处理
废水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位于车间西部外侧
噪声治理	隔声量>20dB (A)		与环评一致	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危险固废仓库 20m ²		危险固废仓库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

2.1.5 能源消耗、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60	蒸汽 (吨/年)	/
电 (度/年)	2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油 (吨/年)	/	其它	/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组份	变化量
		本次环评设计	本次实际建设		
1	硅胶	40T	40T	二氧化硅	不变
2	硅胶色母	1.5T	1.5T	硅原胶、色粉、硅油	不变
3	泡棉片材	2T	2T	发泡泡棉	不变
4	PC 塑胶片	4T	4T	塑胶	不变
5	白胶浆	0.04T	0.04T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 43%，水 57%	不变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特性	毒性毒理
白胶浆	白色液体，任何比例溶于水，几乎无味，沸点接近 100℃，溶解温度接近 0℃，pH5.5-7.5。	可燃	无资料

表 2-6 本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变化量
			本次环评设计	本次实际建设	
1	混炼机	XK-360B	2	2	不变
2	液态成型机	80~130T	5	5	不变
3	固态成型机	200~250T	20	20	不变
4	全自动模切机	MQ420BII	1	1	不变
5	自动裁切机	TA-500	1	1	不变
6	硅胶切片机	HS-C25	2	2	不变
7	橡胶切片机	HS-R25	1	1	不变
8	冲床机	LT-15	2	2	不变
9	自动拆边机	LQY-238	1	1	不变
10	自动点胶机	DH-331P	4	4	不变
11	自动贴胶机	RS-400	1	1	不变
12	烤箱	ZDRS-768L	2	2	不变
13	精雕机	300L	1	1	不变
14	活性炭吸附设备	风量 15000m ³ /h，活性炭碘值 800	1	1	不变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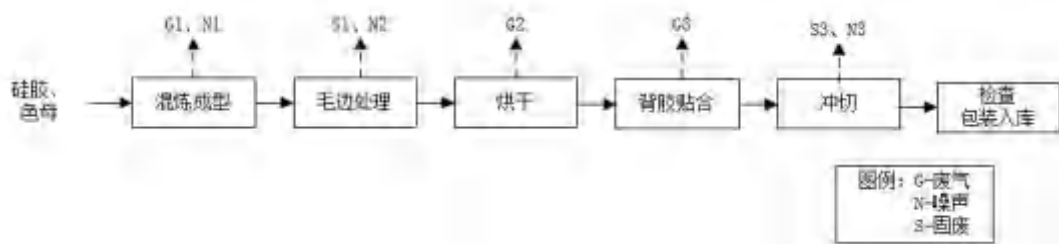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混炼成型：将硅胶、色母经混炼机混炼在一起后进入成型机的模具里成型。成型机温度电加热维持在 180℃，加热过程持续 2 分钟，将硅胶软化后进入模具成型，加热成型过程在成型机中密闭进行，仅在成型过程完成后，打开成型设备时有废气逸出。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G1）和噪声（N1）；

毛边处理：成型后的橡胶产品进入模切机中进行去毛边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橡胶边角料（S1）和噪声（N2）。

烤箱加热：毛边处理后的橡胶产品进入烤箱加热定型，烤箱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50℃，加热过程中完全密闭，仅在加热完成后，打开烘箱时有废气逸出。加热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2）。

背胶贴合：成型的橡胶制品通过点胶机和贴胶机上胶后进行贴合。点胶过程中有白胶浆的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3）。

冲切：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对橡胶制品进行冲切，冲切过程中产生橡胶边角料（S2）和噪声（N3）。

包装入库：冲切后的橡胶制品经人工分拣后包装入库；

(2) 本项目绝缘、泡棉制品制造，具体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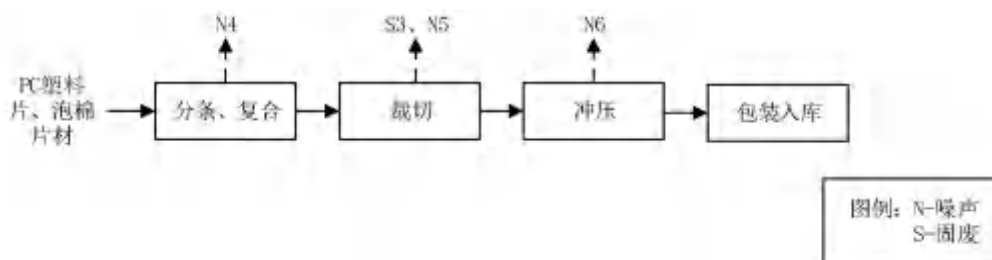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绝缘、泡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分条、复合：将泡棉片材、PC 塑料片用切片机进行分条，人工分拣出后，人工手

动将 PC 塑料片材自带的双面胶与泡棉片材带进行半成品复合，分条时会产生噪声（N4）；

裁切：复合后的泡棉片材、PC 塑料片用自动裁切机进行裁剪，裁剪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S3）和噪声（N5）。

冲压：裁切好的泡棉片材、PC 塑料片通过冲床机进行冲压。冲压过程中产生噪声（N6）。

包装入库：冲压好的泡棉片材、PC 塑料片经人工分拣后包装入库。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360t/a。生活用水损耗 72t/a，废水排放量为 288t/a，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排入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盐铁塘。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排入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盐铁塘	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排入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盐铁塘

3.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成型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烤箱加热	非甲烷总烃				
	点胶	非甲烷总烃				



图 3-1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生产活动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白胶浆桶。其中，废边角料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白胶浆桶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和危废仓库 5m²。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固废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年产量 (吨)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年产量 (吨)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橡胶、泡棉	一般	5	外售综合利用	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白胶浆桶	废白胶浆	危废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危废	0.67		0.98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	2.6	环卫清运	2.6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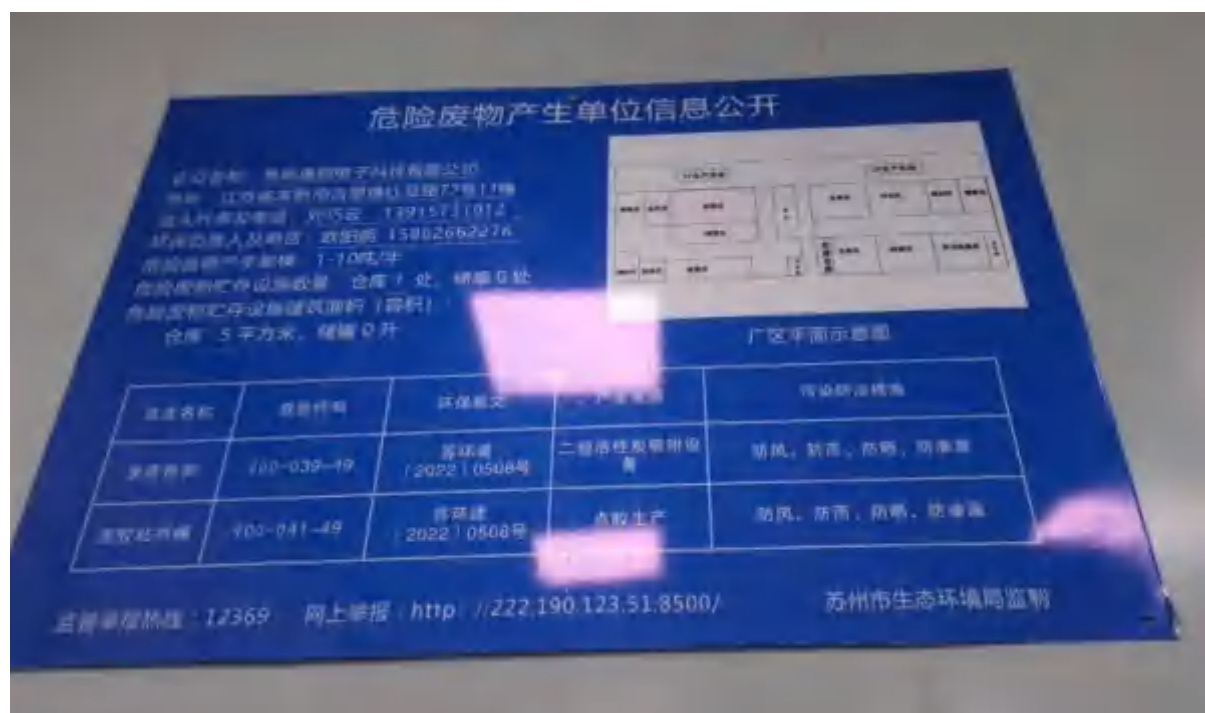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仓库照片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标识牌齐全，绿化完善。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变动：环评报告中设置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实际建设为 5 平方米，位置建设于二楼东侧；环评危废数量为废白胶浆桶 0.002 吨/年，废活性炭 0.67 吨/年，实际建设为废白胶浆桶 0.02 吨/年，废活性炭 0.98 吨/年。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设备数量、原辅材料、工艺工程等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化。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	/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商务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环境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	无	/	否

保护措施	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否
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无	/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无	/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	否
其他	/	无	/	/
备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红豆路 77 号 11#厂房，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项目。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根据源强核算与排污预测，本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厂区内门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288t/a。生活污水接管至经市政管网接入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尾水排放至盐铁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每周清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可以做到日产日清。

(4)噪声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关于对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1 第 0508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苏环建〔2022〕81 第 0500 号）	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设置炉窑。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厂房外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胶水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落实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	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设置完善各类标识标牌。
8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申报排污许可证，按要

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求按时开展自行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污染因子及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 -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 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 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象色谱法》HJ38-201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HJ 604-2017

6.2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南门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	▲1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2		
	厂界西外 1m	▲3		
	厂界北外 1m	▲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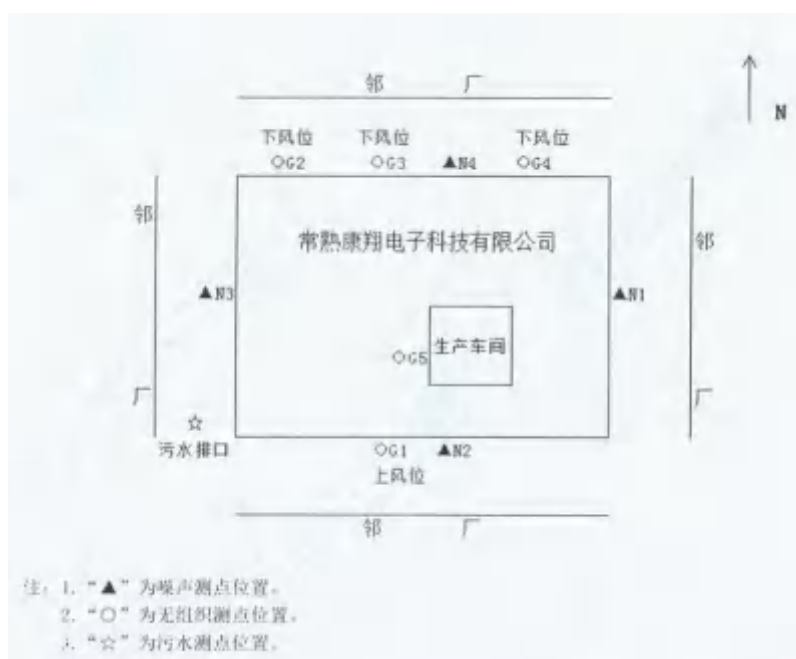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 年 05 月 13 日~2023 年 05 月 14 日对《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8-1。

表 8-1 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橡胶制品	2023.05.13	40 吨	40 吨	260	154kg	145kg	94%
绝缘、泡棉制品		6 吨	6 吨	260	23kg	20kg	87%
橡胶制品	2023.05.14	40 吨	40 吨	260	154kg	145kg	94%
绝缘、泡棉制品		6 吨	6 吨	260	23kg	20kg	87%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4			
污水总排口	2023.05.13	pH 值	7.4	7.4	7.4	7.4	7.4	6~9	达标
		悬浮物	7	7	13	9	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2	14	13	13.25	500	达标
		氨氮	0.052	0.056	0.062	0.067	0.05925	45	达标
		总磷	0.06	0.05	0.05	0.05	0.0525	8	达标
		总氮	3.26	3.18	2.98	3.02	3.11	70	达标
	2023.05.14	pH 值	7.4	7.4	7.4	7.4	7.4	6~9	达标
		悬浮物	9	8	6	4	6.7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	13	14	17	14.25	45	达标
		氨氮	0.067	0.076	0.084	0.086	0.07825	8	达标
		总磷	0.07	0.07	0.06	0.06	0.065	500	达标
		总氮	3.82	4.00	4.19	4.32	4.0825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NH₃-N、TP、TN 符合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m ³ /h)				限值	是否达标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排气筒 进口	标杆风量		2023.05.13	5632	5710	5792	5711	/	/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52	4.19	3.87	4.19	/	/	
		排放速率		0.023	0.021	0.020	0.021	/	/	
1#排气筒 出口	标杆风量			5136	5372	5513	534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7	1.17	1.19	1.1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5	0.006	0.006	0.006	/	/	
1#排气筒 进口	标杆风量		2023.05.14	5635	5660	5775	5690	/	/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13	4.44	4.20	4.26	/	/	
		排放速率		0.021	0.022	0.022	0.022	/	/	
1#排气筒 出口	标杆风量			5348	5419	5395	538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2	1.25	1.15	1.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6	0.006	0.006	0.006	/	达标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控点最大 值/均值	标准限 (mg/m ³)	判定
			1	2	3	4			
2023.05.13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72	0.72	0.81	0.84	1.7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20	1.14	1.11	1.23			
	厂界下风向 3#		1.37	1.41	1.44	1.59			
	厂界下风向 4#		1.53	1.56	1.52	1.73			
	厂房外 1m 处 5#		1.74	1.58	1.79	1.72	1.7	6	达标
2023.05.14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73	0.90	0.92	0.82	1.3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22	1.14	1.22	1.30			
	厂界下风向 3#		1.32	1.25	1.23	1.11			
	厂界下风向 4#		1.20	1.20	1.24	1.21			
	厂房外 1m 处 5#		1.28	1.40	1.34	1.32	1.34	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限值。无组织厂区内厂房外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厂界噪声 dB (A)			
		2023.05.13		2023.05.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56.3	46.9	55.6	45.8
N2	厂界南外 1m	55.3	48.6	58.1	46.1
N3	厂界西外 1m	55.2	46.1	56.8	45.7
N4	厂界北外 1m	56.2	45.2	55.8	45.3
标准值 (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8-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生活污水	悬浮物	288	7.875	0.002268	0.057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75	0.00396	0.1152	达标
	氨氮		0.06875	0.0000198	0.0072	达标
	总磷		0.05875	0.00001692	0.0006	达标
	总氮		3.59625	0.00103572	0.0115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表 8-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全厂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判定
非甲烷总烃	2080	0.006	0.01248	0.015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10 ³				

表 8-8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监测指标	治理设施	进口产生速率 (均值, kg/h)	出口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去除率 (%)
非甲烷总烃	双级活性炭吸附	0.0215	0.006	72
核算公式	废气去除率 (%) = [污染物进口速率 (均值, kg/h) - 污染物出口速率 (均值, kg/h)] / 污染物进口速率 (均值, kg/h) × 100%			

根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核算，设备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2%。

8.3.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利用墙壁的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8.3.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5m²，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于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红豆路 77 号 11# 厂房，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项目。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数据符合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2 废气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标准、表 6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厂房外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白胶浆桶、废活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外售利用；废活性炭与废白胶浆桶交由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和危废仓库 5m²。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4 建议

(1) 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房产证与租赁协议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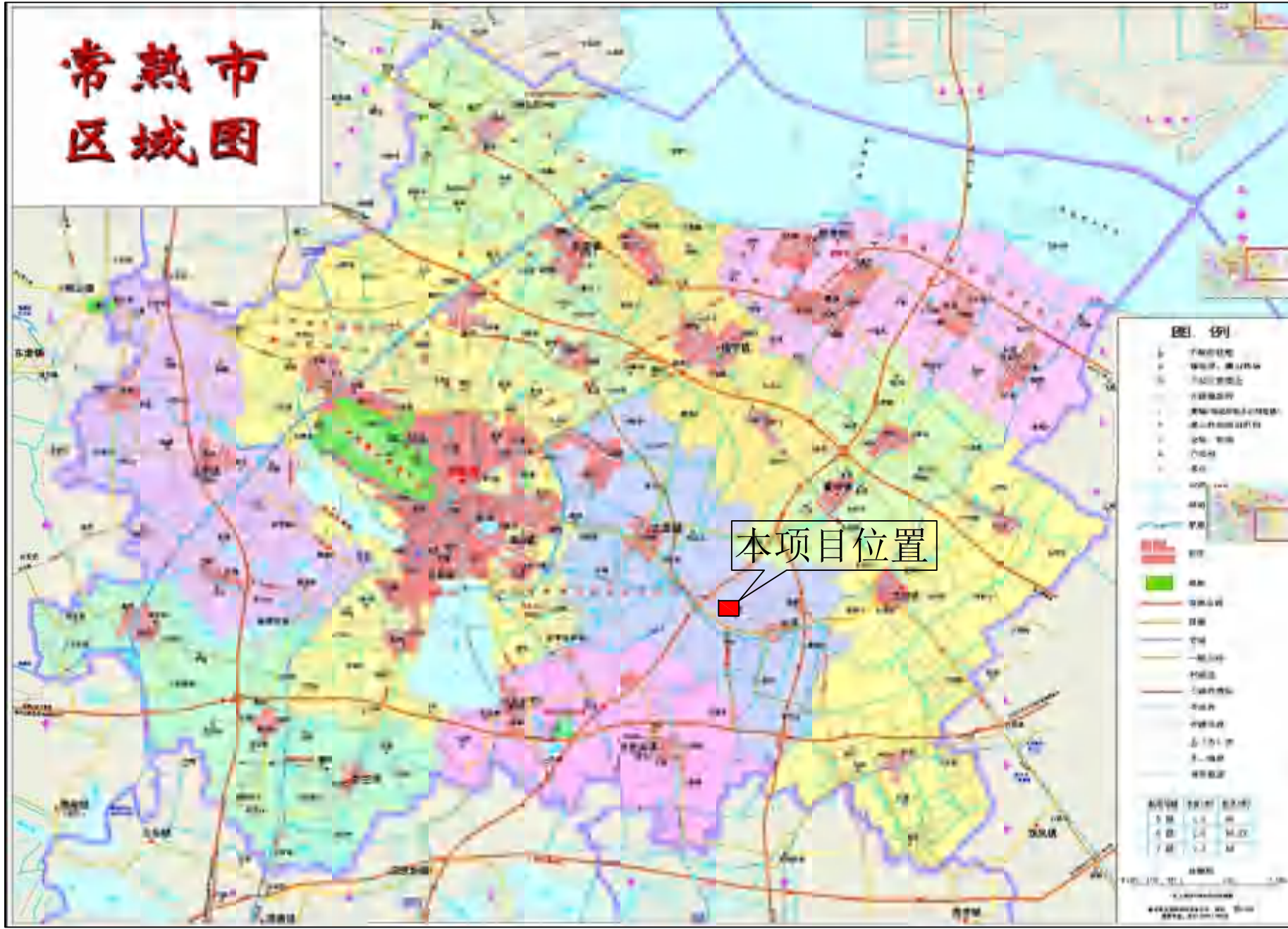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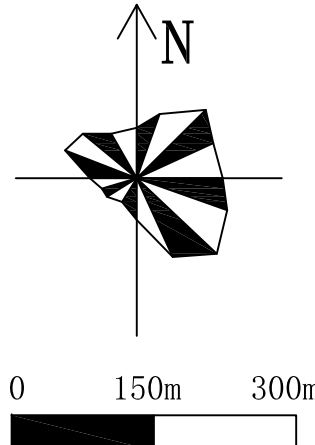
附件 6—危废处置公司营业执照与资质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8—污水接管协议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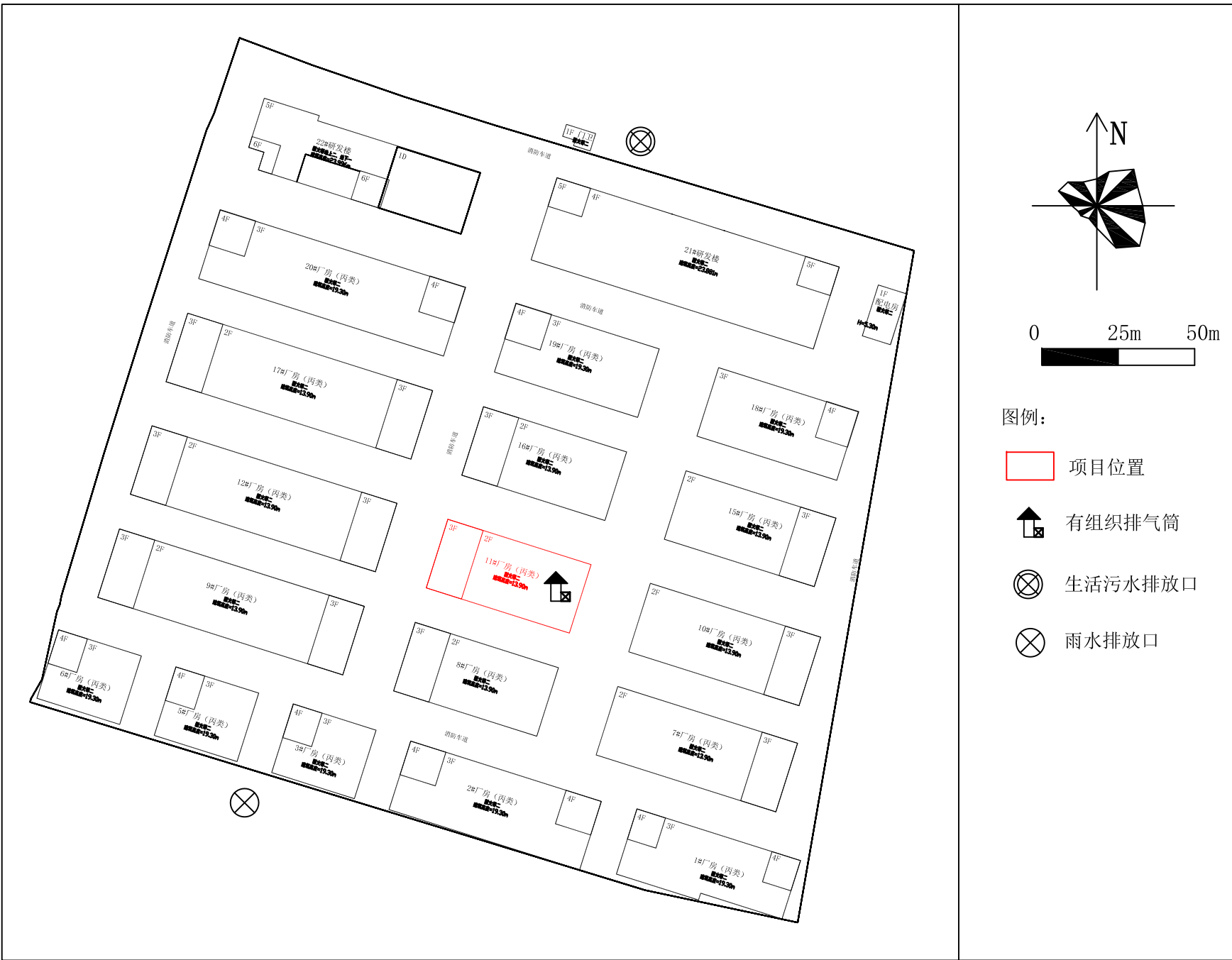


- 图例：
- 项目位置
 - 卫生防护距离
 - 周边河流
 - 500m评价范围
 -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2 项目周边状况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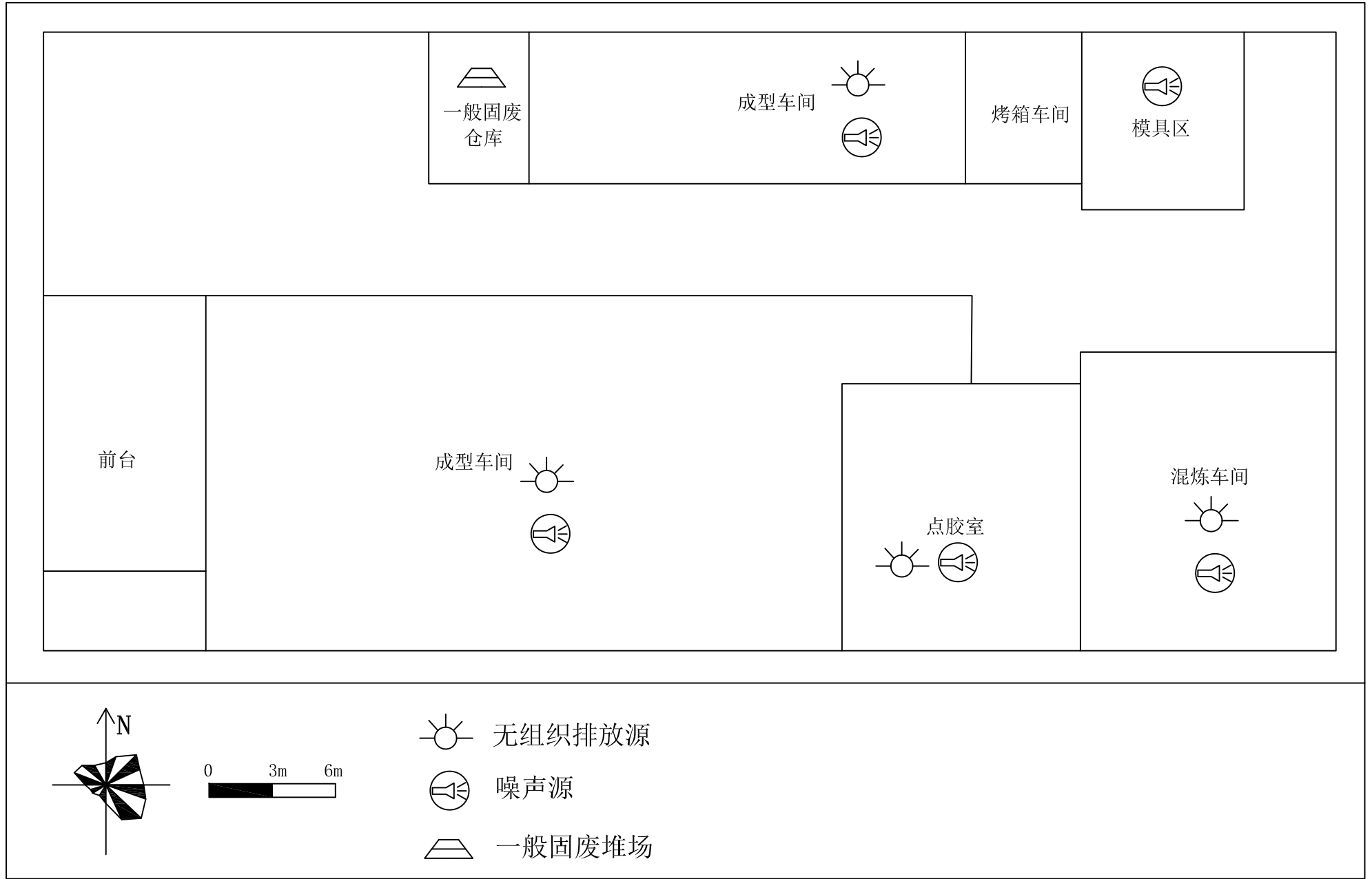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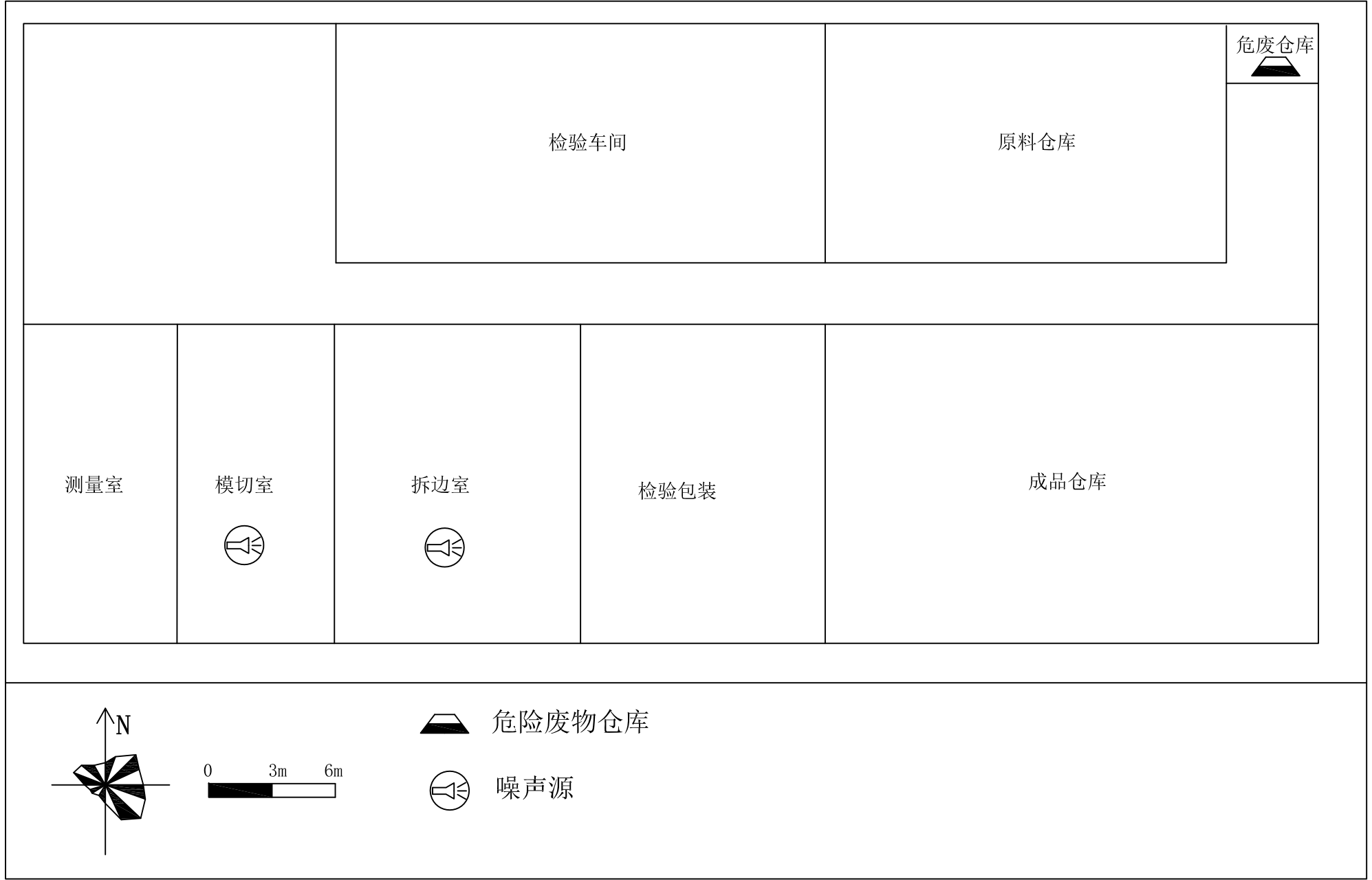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位置
- 有组织排气筒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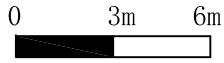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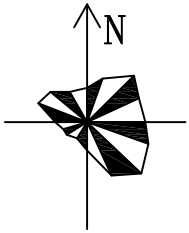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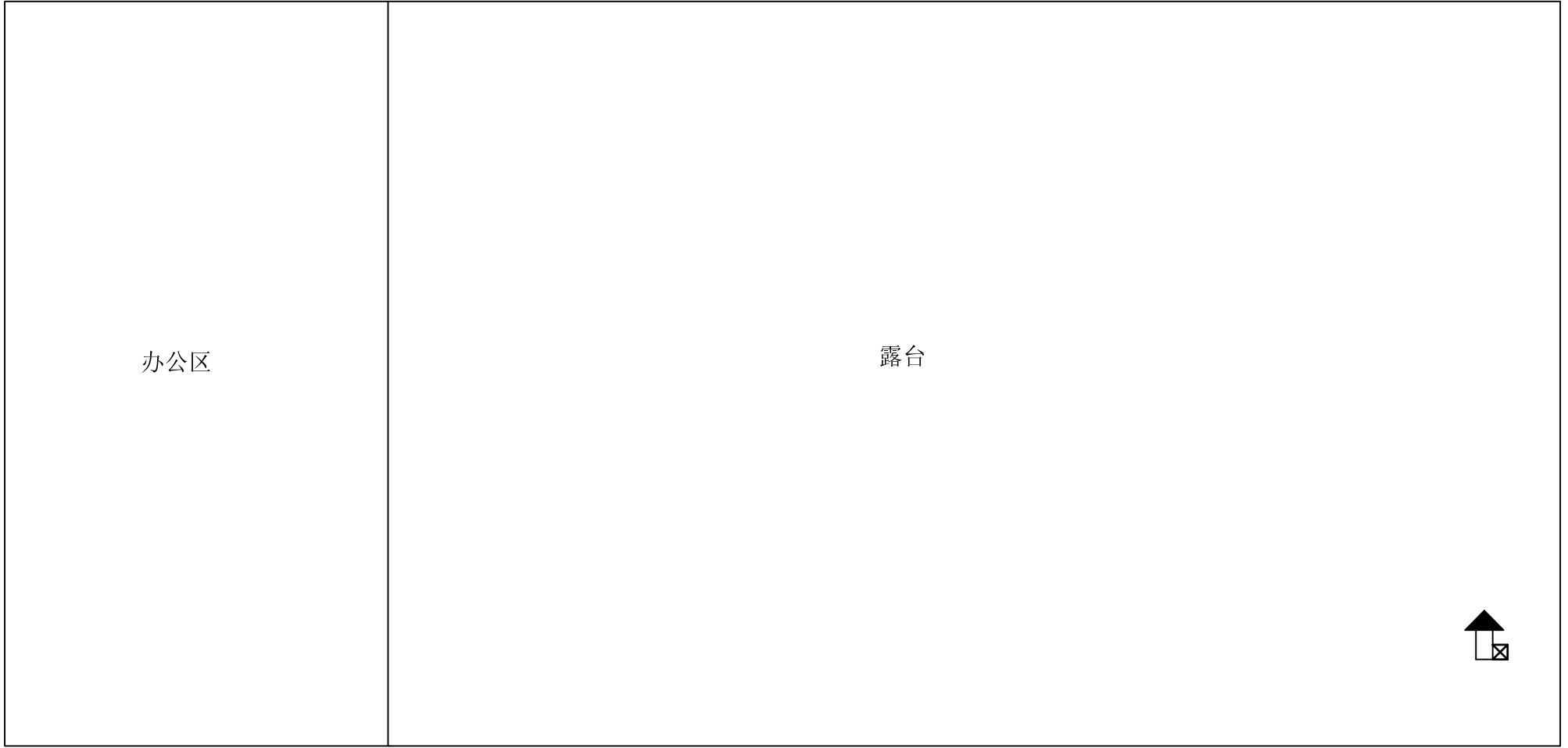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1 车间平面布置图1F



附图4-2 车间平面布置图2F



有组织排气筒

附图4-3 车间平面布置图3F



编号 3205816662022052303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60176403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刘巧云

住所 常熟市古里镇红豆路77号11号楼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的研发；橡胶制品、绝缘、泡棉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五金模具销售；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23 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第0508号

关于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橡胶制品40吨，绝缘、泡棉 制品6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橡胶制品40吨，绝缘、泡棉制品6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古里镇红豆路77号11#厂房。建设内容：年产橡胶制品40吨，绝缘、泡棉制品6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邢菊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322350532008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胶黏剂桶、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十、原苏环建【2022】81第0070号文作废。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2日

（项目代码：2205-320581-89-01-248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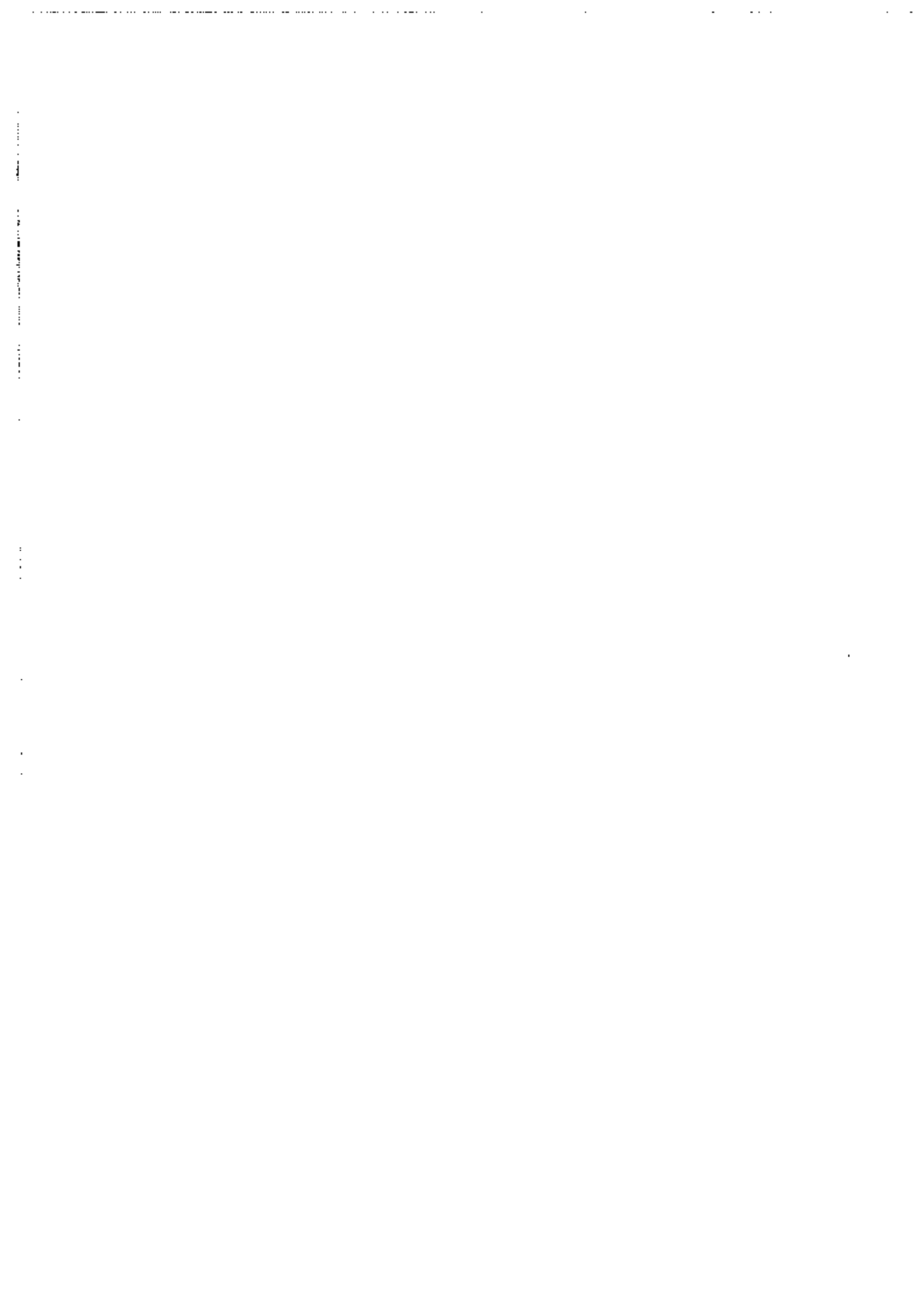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共印：7份



苏(2022)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8163026 号

附 记

权利人	常熟晋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红豆路77号11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4022 6800054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85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21.1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年03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1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1921.18m ² 房屋总层数:3层 登记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可分割转让部分最小单元面积不得低于1000平方米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常熟智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以及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甲方将其合法的工业厂房出租给乙方，就房产租赁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房屋坐落：常熟市古里镇红豆路77号（常熟智建医疗智造科技产业园）编号为11号的厂房。

二、房屋现状：房屋性质为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1921平方米，房屋为毛坯厂房，方对此现状、格局等均已充分了解。

三、租赁期限：2023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租期到后的前30天，乙方若需续租则有优先权，且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约定以及支付方式：

1、按建筑面积10元/平方米.月计算，本套房屋年租金按230000.00元结算，一年合计230000.00元；

2、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先支付半年租金，计115000元，后半年租金在到期前30天再支付，以此类推；

3、房屋押金50000元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在退租后乙方付清水电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后无息退回给乙方；

4、水电费按实际抄表数字按月结算支付。

五、乙方在承租房屋期间应合法合规经营，若违法乱纪，乙方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准入。甲方可以无条件与乙方终止合同，已经支付的租金不予以退回。

六、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乙方擅自装修，则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因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3、乙方须在租赁期满时把房产完好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地产，应提前2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租赁合同。

4、租赁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厂房工作的安全生产管理。如发生意外，乙方无条件负责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相关部门的有关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工作。

6、乙方因合理使用需要对房屋进行添附(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分割等)，不得对房屋造成损害。若要改变房屋现有结构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租赁期满时，乙方应在不损害房屋的前提下拆除添附物，否则添加物归甲方所有。乙方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租户在合同期满后，必须负责拆除房屋内的装修格式。

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快办理好相关证照。(如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乙方应证件齐全，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八、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在十日内负责赔偿，并支付对方违约金为6个月租金。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属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代表:

乙方(签字或盖章)

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4月25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060176403H002Y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古里镇红豆路77号1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60176403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1日至2028年04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常熟市古里公用事业服务所 乙方：常熟市智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虞东路 378 号

地址：红豆路 77 号

电话：52529031

电话：13771897360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甲方将为乙方进行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收运处理服务,按常熟市物价局、财政局常价费字(96)第 110 号《关于调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等问题的批复》、常熟市发改委常发改价[2019]52 号《关于公布<常熟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结合目前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中《2011 年生活垃圾焚烧服务合同》及《2013 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和收费金额: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项目: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清运

乙方付给甲方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8 个桶)(按每年每桶 4000 元计算)

二、结算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开票后十日内支付给甲方。

收款全称:常熟市古里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账号:0145797511120100010488-101021

开户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古里支行

三、垃圾清运:每日一次,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另定。

四、本协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乙方按照《常熟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置标准》配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要求分类投放各类生活垃圾和厨余（餐厨）垃圾。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的，甲方按《常熟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质量管控（拒收拒运）实施细则》拒收乙方各类垃圾。
3. 乙方要确保收集容器整洁、完好，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
4. 甲方完成当天收运工作后，乙方应及时将收集容器放回厂区内，禁止将收集容器放置在厂门口或者道路边，否则因此产生安全事故或导致收集容器遗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甲方在签订协议后，向乙方开具收据。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甲方服务费用，若逾期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其他补充：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乙方需明确合同是否续签，如需续签的，双方另外签订相关协议；如在合同到期前乙方仍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立即停止处理垃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甲方：()

联系人：()



乙方：(盖章)

联系人：()

2023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胶粘剂桶】（HW49）、【废活性炭】（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胶粘剂桶】（HW49）、【废活性炭】（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胶粘剂桶】（HW49）0.02吨、【废活性炭】（HW49）0.98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5%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审核通过后提前通报乙方以便安排相关危废转移。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

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6.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漏，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

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若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若发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甲方同意乙方退还给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并在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 (盖章):
常熟康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红豆路 77 号 4 幢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0512-52889993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 (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 张若冰
时间: 2023.2.9
电话: 0512-52290008
传真: 0512-51535688
开户行: 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 5430 5819 7325

-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1666202108270320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手机 了解更多情况
国家 信用 监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33020590

(1/1)

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忠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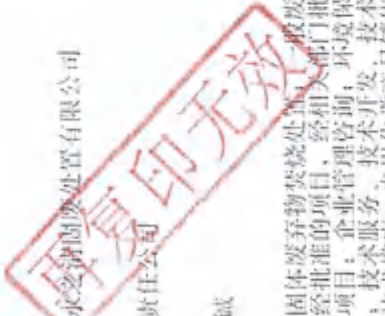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经济开发区石路10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7日

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高峰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核准经营范围 1#、2#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磷化合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00-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21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6月8日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61000301-19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8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 科旺 (环) 字第 042105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 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 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逾期不提出,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 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表 (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欧阳明	电 话	15862662276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红豆路 77 号 11# 厂房		
受检单位	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红豆路 77 号 11# 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3042105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13-14 日	采样人员	户士龙、户士林、刘家祥等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13-15 日	分析人员	董江成、王晓俊、吴丽芳等
样品类别	废 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 声		
检测内容	废 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 声: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 (二) — (五)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六)		
编制人	柳丹丹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审核人	张亨		
签发人	张亨		
备 注			

表(二) 污水检测结果

2023 年 5 月 13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09: 03	7.4	无味、 微浊、微黄	—
			11: 05	7.4		
			13: 07	7.4		
			15: 10	7.4		
2	悬浮物	mg/L	09: 03	7	无味、 微浊、微黄	—
			11: 05	7		
			13: 07	13		
			15: 10	9		
3	化学需氧量	mg/L	09: 03	14	无味、 微浊、微黄	4
			11: 05	12		
			13: 07	14		
			15: 10	13		
4	氨氮	mg/L	09: 03	0.052	无味、 微浊、微黄	0.025
			11: 05	0.056		
			13: 07	0.062		
			15: 10	0.067		
5	总磷	mg/L	09: 03	0.06	无味、 微浊、微黄	0.01
			11: 05	0.05		
			13: 07	0.05		
			15: 10	0.05		
6	总氮	mg/L	09: 03	3.26	无味、 微浊、微黄	0.05
			11: 05	3.18		
			13: 07	2.98		
			15: 10	3.02		

表(二) 污水检测结果续表

2023 年 5 月 14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09: 00	7.4	无味、 微浊、微黄	—
			11: 05	7.4		
			13: 10	7.4		
			15: 13	7.4		
2	悬浮物	mg/L	09: 00	9	无味、 微浊、微黄	—
			11: 05	8		
			13: 10	6		
			15: 13	4		
3	化学需氧量	mg/L	09: 00	13	无味、 微浊、微黄	4
			11: 05	13		
			13: 10	14		
			15: 13	17		
4	氨氮	mg/L	09: 00	0.067	无味、 微浊、微黄	0.025
			11: 05	0.076		
			13: 10	0.084		
			15: 13	0.086		
5	总磷	mg/L	09: 00	0.07	无味、 微浊、微黄	0.01
			11: 05	0.07		
			13: 10	0.06		
			15: 13	0.06		
6	总氮	mg/L	09: 00	3.82	无味、 微浊、微黄	0.05
			11: 05	4.00		
			13: 10	4.19		
			15: 13	4.32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5m

截面积: 0.1963m²

2023 年 5 月 13 日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气压	kPa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废气温度	°C	26.1	26.1	26.1	28.5	28.5	28.5	28.7	28.7	28.7
	废气流速	m/s	8.1	7.9	7.9	7.9	8.3	8.0	8.0	8.2	8.4
	废气流量	m ³ /h	5731	5556	5610	5593	5868	5669	5623	5787	5967
	动压	Pa	57	53	54	54	59	55	54	58	62
	静压	kPa	-0.17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3
	含湿量	%	2.1	2.1	2.1	2.2	2.2	2.2	2.1	2.1	2.1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3	0.024	0.019	0.022	0.022	0.020	0.020	0.020
	均值	kg/h	0.023			0.021			0.020		
	排放浓度	mg/m ³	4.16	4.55	4.84	3.86	4.30	4.40	3.93	3.83	3.85
均值	mg/m ³	4.52			4.19			3.87			
	非甲烷 总烃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
	废气温度	°C	28.1	28.1	28.1	28.4	28.4	28.4	28.4	28.6	28.6	—
	废气流速	m/s	7.4	7.2	7.2	7.4	7.6	7.6	7.8	7.9	7.9	—
	废气流量	m ³ /h	5231	5089	5089	5231	5372	5513	5372	5584	5584	—
	动压	Pa	47	45	45	47	49	52	49	53	53	—
	静压	kPa	0.01	0.00	0.01	0.00	0.00	-0.01	0.00	-0.02	0.00	—
	含湿量	%	2.1	2.1	2.1	2.2	2.2	2.2	2.1	2.1	2.1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
	均值	kg/h	0.005			0.006			0.006			—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18	1.15	1.19	1.14	1.23	1.15	1.19	1.17	1.21	≤10
均值	mg/m ³	1.17			1.17			1.19			≤10	

备注: ①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规定。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该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气压	kPa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废气温度	°C	26.2	26.2	26.2	27.3	27.3	27.3	27.3	28.4	28.4	28.4		
	废气流速	m/s	8.0	7.8	8.1	7.9	8.1	8.0	8.0	8.0	8.2	8.3		
	废气 流量	m ³ /h	5638	5510	5758	5607	5730	5644	5659	5800	5867	5867		
	动压	Pa	55	53	57	54	57	55	55	58	59	59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含湿量	%	2.1	2.1	2.1	2.2	2.2	2.2	2.1	2.1	2.1	2.1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21	0.021	0.021	0.025	0.021	0.023	0.021	0.021		
	均值	kg/h	0.021			0.022			0.022			0.022		
	排放浓度	mg/m ³	4.00	4.43	3.97	4.25	4.08	4.98	4.16	4.46	3.99	3.99		
	均值	mg/m ³	4.13			4.44			4.20			4.20		

排气筒直径: 0.5m 排气筒高度: 15m 截面积: 0.1963m² 2023年5月14日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101.81	—
	废气温度	°C	26.1	26.1	26.1	27.2	27.2	27.2	28.3	28.3	28.3	—
	废气流速	m/s	7.5	7.6	7.6	7.7	7.7	7.6	7.6	7.5	7.8	—
	废气 流量	m ³ /h	5301	5372	5372	5443	5443	5372	5372	5301	5513	—
	动压	Pa	49	50	50	51	51	50	50	48	52	—
	静压	kPa	0.00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0	0.00	—
	含湿量	%	2.1	2.1	2.1	2.2	2.2	2.2	2.1	2.1	2.1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5	0.006	—
	均值	kg/h	0.006			0.006			0.006			—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20	1.27	1.19	1.29	1.28	1.17	1.13	1.15	1.17	≤10
均值	mg/m ³	1.22			1.25			1.15			≤10	

备注: ①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规定。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该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13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位 OG1	13:31-13:36	28.4	101.70	3.3	南风	0.72	≤4.0
		13:51-13:56	28.5	101.70	3.2	南风	0.72	
		14:11-14:16	28.7	101.60	3.2	南风	0.81	
		14:31-14:36	28.7	101.50	3.3	南风	0.84	
	下风位 OG2	13:31-13:36	28.4	101.70	3.3	南风	1.20	≤4.0
		13:51-13:56	28.5	101.70	3.2	南风	1.14	
		14:11-14:16	28.7	101.60	3.2	南风	1.11	
		14:31-14:36	28.7	101.50	3.3	南风	1.23	
	下风位 OG3	13:31-13:36	28.4	101.70	3.3	南风	1.37	≤4.0
		13:51-13:56	28.5	101.70	3.2	南风	1.41	
		14:11-14:16	28.7	101.60	3.2	南风	1.44	
		14:31-14:36	28.7	101.50	3.3	南风	1.59	
	下风位 OG4	13:31-13:36	28.4	101.70	3.3	南风	1.53	≤4.0
		13:51-13:56	28.5	101.70	3.2	南风	1.56	
		14:11-14:16	28.7	101.60	3.2	南风	1.52	
		14:31-14:36	28.7	101.50	3.3	南风	1.73	
	车间门口 OG5	14:51-14:56	28.5	101.60	3.3	南风	1.74	≤6.0
		15:11-15:16	28.3	101.60	3.3	南风	1.58	
		15:31-15:36	28.2	101.70	3.2	南风	1.79	
		15:51-15:56	28.1	101.70	3.3	南风	1.72	

备注: 限值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表3规定。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14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位 OG1	13:03-13:08	29.8	101.40	3.3	南风	0.73	≤4.0
		13:23-13:28	29.9	101.40	3.3	南风	0.90	
		13:43-13:48	29.9	101.30	3.4	南风	0.92	
		14:03-14:08	31.0	101.20	3.4	南风	0.82	
	下风位 OG2	13:03-13:08	29.8	101.40	3.3	南风	1.22	≤4.0
		13:23-13:28	29.9	101.40	3.3	南风	1.14	
		13:43-13:48	29.9	101.30	3.4	南风	1.22	
		14:03-14:08	31.0	101.20	3.4	南风	1.30	
	下风位 OG3	13:03-13:08	29.8	101.40	3.3	南风	1.32	≤1.0
		13:23-13:28	29.9	101.40	3.3	南风	1.25	
		13:43-13:48	29.9	101.30	3.4	南风	1.23	
		14:03-14:08	31.0	101.20	3.4	南风	1.11	
	下风位 OG4	13:03-13:08	29.8	101.40	3.3	南风	1.20	≤4.0
		13:23-13:28	29.9	101.40	3.3	南风	1.20	
		13:43-13:48	29.9	101.30	3.4	南风	1.24	
		14:03-14:08	31.0	101.20	3.4	南风	1.21	
	车间门口 OG5	14:23-14:28	29.9	101.30	3.3	南风	1.28	≤6.0
		14:43-14:48	29.7	101.30	3.3	南风	1.40	
		15:03-15:08	29.4	101.40	3.2	南风	1.34	
		15:23-15:28	29.2	101.40	3.3	南风	1.32	

备注: 限值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和表 3 规定。

(五)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3.2
		夜间	晴		夜间	3.3
采样时间	2023 年 5 月 13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东厂界▲N1	16:00-16:05	56.3	≤65	22:00-22:05	46.9	≤55
南厂界▲N2	16:14-16:19	55.3	≤65	22:13-22:18	48.6	≤55
西厂界▲N3	16:26-16:31	55.2	≤65	22:30-22:35	46.1	≤55
北厂界▲N4	16:40-16:45	56.2	≤65	22:42-22:47	45.2	≤55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3.4
		夜间	晴		夜间	3.6
采样时间	2023 年 5 月 14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东厂界▲N1	16:15-16:20	55.6	≤65	22:01-22:06	45.8	≤55
南厂界▲N2	16:27-16:32	58.1	≤65	22:12-22:17	46.1	≤55
西厂界▲N3	16:40-16:45	56.8	≤65	22:25-22:30	45.7	≤55
北厂界▲N4	16:52-16:57	55.8	≤65	22:35-22:40	45.3	≤55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

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14日

附件1 点位示意图



- 注: 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3. “☆”为污水测点位置。

表 (六)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SZKW-YQ-01-17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总 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总 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SZKW-YQ-01-05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SZKW-YQ-01-05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KW-YQ-01-09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2-131

***** 报告结束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熟智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1 月 11 日

许可证编号: 苏常(古里)排字第 2022-001 号

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红豆路 77 号 11#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260 天，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208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05 月 30 日取得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常行审投备【2022】691 号，项目代码为 2205-320581-89-01-248101。2022 年 07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对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508 号）。2023 年 4 月 2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3060176403H002Y。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3 月竣工建成，并于 2023 年 04 月进行生产调试。苏州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3 日~05 月 14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2023 年 5 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新建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比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生产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原辅材料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变动：环评报告中设置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实际建设为 5 平方米，位置建设于二楼东侧；环评危废数量为废白胶浆桶 0.002 吨/年，废活性炭 0.67 吨/年，实际建设为废白胶浆桶 0.02 吨/年，废活性炭 0.98 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经市政管网接入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盐铁塘。

2、废气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白胶浆桶）。其中危废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防爆灯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3 日~05 月 14 日对常熟康翔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表 6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厂房外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数据符合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橡胶制品 40 吨，绝缘、泡棉制品 6 吨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常熟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